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劉秀真
電話：(02)8995-6183 分機：61832
電子信箱：1760000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1565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4003197B_doc5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24003197B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
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18條第3項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
度公告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貴屬單位或會員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
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
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
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
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2/10/20



1120419983

2 附件隨送